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03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初数减少19.65%,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所致;
2. 应收账款比上年初数减少234.08%,其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日起停牌。

关于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瑞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4月28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Table with 5 columns: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期限, 目前未发生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74中参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7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源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源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四、风险提示
(一) 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新津院轨道交通车电系统项目:截至目前,公司与新津院轨道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在积极推进车电系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将与交投公司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六、备查文件
益盛74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睿源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吉林省委省政府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2,193,031.80元,增加27.14%,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661,851.23元,增加28.36%,主要是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2014年4月23日

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2014年4月23日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或变相持有新筑股份或其关联企业股份,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或变相与新筑股份或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或变相持有新筑股份或其关联企业股份,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或变相与新筑股份或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或变相持有新筑股份或其关联企业股份,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或变相与新筑股份或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新筑股份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筑股份。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2014年4月23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度实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6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39%左右。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